

臺南市山上區公所社會及行政課

辦理第六類健保轉入、復保申請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目的：

為確保戶籍設在本市無職業民眾，加保第六類健保，審查申請案件時正確、迅速處理，並減少與申請人間之紛爭，特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
全民健保法規定。

三、申請人應附證件：

- 1、身分證、印章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、轉出單。
- 2、退休證明文件、退伍令、出入監證明。
- 3、居留證、團聚證、失蹤人口報案證明、榮民證、榮民遺眷證。
- 4、切結書或聲明書。
- 5、復保附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出入境證明。
- 6、代辦人另攜身分證、印章。

四、作業使用表單：

如後附。

五、作業期限：

隨到隨辦。